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王天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4，委托出席次数：0，缺席次数：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

效，故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上，经认真审议《修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暨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经认真审议《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认为 2006 年度至 200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009 年，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4、2009 年，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认为公司 2009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 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 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09 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规范公司运作, 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0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wty888200501@126.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天宇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